附件2

 学前教育 学院/系2022年普通高职毕业生免试推荐本校成人教育专升本工作方案

**一、推优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康丽颖（党委书记）

成员：郭鹏、于开莲、王磊（纪委委员）、张小娟、杨彦、张擎华、申思洋

**二、主要评分指标**

1.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高职（专科）应届毕业生。
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

3. 在校高职（专科）学习期间遵守校规校纪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4. 按照毕业生高职（专科）阶段的总评得分进行排序，由高到低推荐学院前15%的优秀毕业生升入我院成人教育本科层次学习。总评得分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占90%（加权学分成绩乘0.9），综合素质评分占10%（加分项分数总和乘0.1，加分项包括：①学业一至四等奖学金分别赋2、1.5、1、0.5分；②单项奖学金0.5分；③市级及以上荣誉每项3分；④校级荣誉每项2分；⑤院级荣誉每项1分。综合素质评分累计不超过10分）。

**三、评议过程**

成教“专升本”工作依据学校政策要求，按照学院初步推荐的学生名单，结合学生个人自愿申报的情况进行选拔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排队预选，确定学院初步推荐名单。成教“专升本”工作按照毕业生高职（专科）阶段总评得分进行排序，根据学业成绩占90%、综合素质评分占10%（学业一至四等奖学金按照2、1.5、1、0.5赋分；单项奖学金0.5分；市级及以上荣誉每项3分；校级荣誉每项2分；院级荣誉每项1分；综合素质评分累计不超过10分）的标准，提出初步推荐名单，初步推荐名单人数为本年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总数的20%，该名单在班级微信群公示。（2022年6月18日前完成）

2.候选人名单公示。学院推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初步推荐名单内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合格的学生为“候选人”，人数为本年高职毕业生总数的15%。学院在网站上公示候选人名单，公示期为7天。期间候选人自愿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（高职（专科））2022届夏季毕业生推优升本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。（6月25日前完成）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收集候选人自愿填写并提交的《申请表》。未正式提交书面《申请表》的候选人视为自愿放弃推优资格。因排名靠前的候选人放弃资格空出的名额，按照年级排名顺序从前往后递补，7月1日前最终确定毕业生总数15%的学生为本次上报的“推优”名单，并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（7月8日前完成）

4.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于7月9日前上报学校。

**四、本单位班内公示方式、时间及负责人**

1. 公示方式：（1）班级微信群公示；（2）学院网站公示。

2. 时间：

（1）6月18日前完成班级微信群公示初步推荐名单；

（2）6月25日前完成学院网公示候选人名单；

（3）7月8日前完成学院网公示“推优”名单。

3. 负责人：

（1）班级微信群公示学院初步推荐名单由辅导员负责；

（2）学院网公示候选人名单由学工办负责；

（3）学院网公示“推优”名单由继续教育办公室负责；

（4）高职（专科）“推优”名单上报学校由继续教育办公室负责。

本方案已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

 学前教育学院（盖章）

 2022年6月13日